



**有關兒童藝員受僱用事
兒童僱員之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**

茲證明本人_____ (中文姓名) _____ (英文姓名) 為
_____ (中文姓名) _____ (英文姓名) 之家長 / 監護人。

本人同意上述兒童於_____ (日期) 參
加_____ (僱主姓名) 監製
之_____ (節目 / 表演 / 製作)。

本人謹此證實本人之兒童現時正在_____ (學校名稱)
上午/下午* 班就讀_____ 年級。

本人亦已細閱下列之“特別批准僱用兒童藝員的一般標準條件”，並明白具體條件及限制需視乎個別個案而定。

父親 / 母親 / 監護人簽署

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

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特別批准僱用兒童藝員的一般標準條件

一. 僱主不得在下述情況下僱用兒童：

- (a) 上午 7 時前或晚上 11 時後；
- (b) 任何一天內僱傭期超過 8 小時；
- (c) 於學期內，在上課日實際工作時間超過 4 小時；
- (d) 上課時間內；
- (e) 每個星期超過 4 天，如在學期中，則星期一至六期間內超過 3 天；
- (f) 在其每天工作結束後的 12 小時內；
- (g) 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而沒有給予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，而 6 歲以下兒童，在上述的 5 小時工作期間內沒有不少於半小時的額外休息時間。

二. 如兒童在晚上 7 時後仍須工作，僱主須提供免費的交通工具接載兒童回居所。

三. 兒童不得參與任何危害其生命、健康或道德的工作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用於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用途：
 - (i) 執行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、《僱用兒童規例》(第 57B 章)、《僱用青年(工業)規例》(第 57C 章)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IV 部、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IVB 部，以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。
 - (ii) 保障僱員在上述法例及輸入勞工計劃下的權益。
 - (iii) 調查投訴及就違例事項建議提出檢控。
 - (iv) 進行統計及研究。

(v) 供作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。

2.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，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。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執行第1段所述的工作。

資料的轉移

3. 為達致上述的目的，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往本處的其他科別（例如檢控科、僱員補償科、補充勞工科、薪酬保障科、僱傭申索調查科等），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政策局／機構（例如律政司、入境事務處、香港警務處、廉政公署等）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要求查閱及更正你向本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你向勞工視察科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，請向相關勞工視察科辦事處提出。

查詢及投訴

- 查詢僱用兒童藝員事宜，可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或瀏覽勞工處網頁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- 投訴可致電勞工處 24 小時投訴熱線 2815 2200，或致函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7 樓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總部，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。